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16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15日下午 15:00 至 2016年6月16日下午 15:00 期间

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二号会议室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(一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267,848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567%。

#### (二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263,127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986%。

#### (三)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63 人，代表股份 4,721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81%。

#### (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0,742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021,2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4,721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81%。

#### (五)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

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3,292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6%；反对 4,55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85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10%；反对 4,55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6-201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因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155%；反对 4,467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155%；反对 4,467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41.5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金林、李小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